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發展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術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學術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學術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學院教師代表改為各二人。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調整為二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第三條 本小組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術發展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小組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術發展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組成，……，另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商請各學院院長就該學院系所教授中推荐二人為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置英文秘書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組成，……，另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商請各學院院長就該學院系所教授中推荐二至三人為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置英文秘書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1．因應學院、系所之調整增加，故刪除人數之限定。 2．各學院推選委員改為二人，並將其任期改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文康活動</u> 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自強活動輔導</u> 實施要點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校全校性教職員工 <u>文康</u> 活動，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策 <u>劃</u> 辦理，各單位因業務及作息時間不一，故各單位得分別辦理。	二、本校全校性教職員工 <u>自強</u> 活動，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策 <u>畫</u> 辦理，各單位因業務及作息時間不一，故各單位得分別辦理。	一、活動名稱修正。 二、文字修正。
四、各單位舉辦 <u>文康</u> 活動，必須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事先向人事室登記，經 <u>陳請</u> 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	四、各單位舉辦 <u>自強</u> 活動，必須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事先向人事室登記，經 <u>呈</u> 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	一、活動名稱修正。 二、文字修正。
五、各單位舉辦 <u>文康</u> 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每 <u>年度</u> 教職員工（ <u>包括臨時人員、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u> ），每人可由學校 <u>酌予補助一次</u> ，該款用以支付車資、及餐點等費用，事後一周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 <u>人數</u> 檢據報銷。	五、各單位舉辦 <u>自強</u> 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每 <u>學期</u> 教職員工（ <u>包括臨時人員、但不包括眷屬、工讀生</u> ），每人可由學校 <u>酌予補助一次</u> ，該款用以支付車資、及餐點等費用，事後一周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 <u>人收</u> 檢據報銷。	一、活動名稱修正。 二、增列並明定補助對象 1. 退休人員：依據本校88.5.2師大人字第05655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准予補助。 2. 全職工讀生：多數單位反映全職工讀生與臨時人員工作性質相同，卻未享

七、每年<u>十二月</u>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不得申請補助。		
八、凡已請領補助費之<u>文康</u>活動，因故延期者，應於兩週內擇日實施，因撤銷計畫不實施者，應將原領補助費繳回，不予保留至下一學期。	八、凡已請領補助費之<u>自強</u>活動，因故延期者，應於兩週內擇日實施，因撤銷計畫不實施者，應將原領補助費繳回，不予保留至下一學期。	一、活動名稱修正。 二、文字修正。
九、各單位舉辦<u>文康</u>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應考慮安全問題，凡租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必須辦理<u>平安</u>保險。	九、各單位舉辦<u>自強</u>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應考慮安全問題，凡租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必須辦理<u>意外</u>保險，<u>請向人事室（二組）洽辦</u>。	一、活動名稱修正。 二、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爰予修正為平安保險。 三、各單位文康活動之平安保險均自行辦理，爰予修正。
十、各單位舉辦<u>文康</u>活動應儘量利用假日，<u>以不妨害正常業務之運作為原則</u>。	十、各單位舉辦<u>自強</u>活動應儘量利用假日，<u>以不妨害正常業務之運作為原則</u>。	一、活動名稱修正。 二、文字修正。
十一、各系所或一級行政單位，辦理郊區<u>文康</u>活動，勿需僱用遊覽車者，經校長核定後，亦得申請酌予補助，但人數（含眷屬）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	十一、各系所或一級行政單位，辦理郊區<u>自強</u>活動，勿需僱用遊覽車者，經校長核定後，亦得申請酌予補助，但人數（含眷屬）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	活動名稱修正。

